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9,690万元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思必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获得51%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福建省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